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管〔2021〕252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数据升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市招函〔2019〕48号）要求，提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中我市工程项目数据质量，更好地服务建筑市场主体，现将工程项目数据升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四库一平台”中我市工程项目数据等级分为A级、B级、D级。其中，A级、B级数据分别为市住房城乡建委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确认的数据；D级数据为建筑市场主体填

报，未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数据。

（一）项目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非涉密项目）。

（二）数据类别

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竣工验收信息六个类别的数据。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类别数据可分别申报并确定为不同数据等级。

（三）申报主体

建筑市场主体，包括工程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四）受理条件

- 1.工程项目已进入“四库一平台”。
- 2.需升级的项目数据应完善必填项（附件1）。

（五）申报材料

建筑市场主体需提供书面申请报告、诚信承诺书（附件2）以及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佐证材料等。

二、申报流程

（一）市管项目数据D升A

由建筑市场主体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提升至A级。

（二）区（县）管项目数据 D 升 B

由建筑市场主体向负责项目审批和监管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审核通过后提升至 B 级。

（三）区（县）管项目数据 B 升 A

由建筑市场主体向负责项目审批和监管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归集辖区内工程项目 B 级数据升级需求，审核确认后，每月 10 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上报（附件 3）；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确认为 A 级的，每月底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审核方式

（一）市管项目数据 D 升 A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审核确认，实行 100%全覆盖核查。

（二）区（县）管项目数据 D 升 B

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审核方式，自行组织核查，确保数据质量。

（三）区（县）管项目数据 B 升 A

采取“承诺即办+事后抽查+重点检查”的方式：

1.承诺即办。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报时需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送材料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予以即时办理。

2.事后抽查。办理后 1 个月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对各区

县报送的材料以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

3.重点检查。对被投诉、举报造假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逐一审核。必要时可由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实地核查。

四、审核分工

（一）项目数据升 A

市管项目数据 D 升 A 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管处负责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的审核；质安处负责施工许可信息、竣工验收信息的审核；设计绿建处负责施工图审查信息的审核。

区（县）管项目数据 B 升 A 的，由建管处负责组织事后抽查和重点检查，涉及不同数据类别时，由相关处室根据上述分工参与核查。

（二）项目数据升 B

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内部审核分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做好辖区内工程项目数据升级工作。应对项目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及时梳理、归集辖区内工程项目数据升级需求，对需升 B 的项目数据认真组织核查，确保数据质量；对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升 A 的项目数据严格审核把关，按时规范上报。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按照“谁产生、谁监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工程项目数据归集、审核、上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数据采集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数据归集责任人，建立责任追溯制度。

(三)市住房城乡建委将加强对工程项目数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经查实报送虚假工程项目数据的建筑市场主体，在“四库一平台”删除其虚假数据，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项目数据升级申报，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全市通报，纳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推送至“信用中国”平台公开。对因把关不严、造成本辖区报送虚假数据的区县，暂停其3个月辖区内工程项目数据升A申报，对责任部门予以全市通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2月5日

附件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工程项目数据必填项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分类、项目所在省份、项目所在城市、项目所在区县、项目地点、立项批复机关、立项批复时间、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投资性质、总投资、建设性质、工程用途、是否重点项目。

二、招标投标信息

工程名称、招标类型、招标方式、中标日期、中标金额（万元）、面积（平方米）、招标单位名称、招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标单位名称、中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类型。

三、合同登记信息

工程名称、合同类别、合同金额（万元）、发包单位名称、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日期。

四、施工图审查信息

（一）施工图审查信息

工程名称、审查完成日期、一次审查是否通过、施工图审查

机构名称、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信息

所在单位名称、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从事专业名称、承担角色。

五、施工许可信息

工程名称、合同工期、合同金额（万元）、发证日期。

六、竣工验收信息

（一）竣工验收信息

工程名称、实际造价(万元)、实际面积(平方米)、长度(米)、跨度(米)、实际建设规模、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工程名称、实际造价(万元)、实际面积(平方米)、长度(米)、跨度(米)、实际建设规模、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附件 2

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人×××（姓名）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我代表本单位承诺提交的项目数据申报及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升级有关工程项目数据等级的报告（模板）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数据升级工作的通知》（渝建管〔2021〕252号）规定，我委近期受理了部分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提升有关项目数据等级的申请，并已审核通过，现集中上报贵委，请予确认。

我委对本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数据升级申请表
2.建筑市场主体申报原始材料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数据升级申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辖区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数据类别	现有等级	申请提升等级	备注
1					工程基本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竣工验收信息	B	A	
2								
3								

